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浩康 男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5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浩康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浩康拾獲他人遺失  
物，未即送交警察機關等單位處理，竟予侵占入己，未能尊  
重他人財產權，且徒增他人尋回失物之困難，所為誠屬不  
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將侵占之物返還與告訴人，並與告訴  
人調解成立，當場給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慰撫  
金，告訴人復撤回告訴，有桃園市大溪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  
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8、19頁)，並衡酌  
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無前科之素行、大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廚師、家境勉持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蹈刑  
章，犯後除返還侵占之物外，尚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  
訴人損害，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業如前述，本院考量一  
切情事，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  
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1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建 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1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林 明 俊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 2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570號

23 被 告 楊浩康

24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6 犯罪事實

27 一、楊浩康於民國113年7月30日12時22分許，在彰化縣○○鎮○  
28 ○路00號之緞帶工廠內，見該工廠座位區上放置IPHONE 14  
29 手機1支（係高○涵【100年生、未成年】離開該座位時遺忘  
30 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  
31 意，隨即將之拿起後放置自己口袋內而予以侵占入己。嗣高

01 ○涵發現手機遺失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  
02 揭手機（業已發還）。

03 二、案經高○涵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楊浩康經傳未到。上揭犯罪事實，業經其於警詢中坦承  
06 不諱，核與告訴人高○涵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彰化縣警察  
07 局鹿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0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監視畫面翻拍照片暨扣案物照片共  
09 24張等件附卷可稽，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周佩瑩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陳柏仁